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4541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柏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柏忠於民國111年3月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南昌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16分許行經忠孝西路與南福街交岔路口，顯示方向燈後欲右轉駛入南福街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注意對向車道來車動態即貿然右轉彎，適有告訴人趙珮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忠孝西路由中正路往南昌路行駛，亦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顯示方向燈貿然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侵入對向車道搶先左轉，欲駛入南福街，被告於2車尚有相當

01 距離時仍未減速，快速右轉駛入南福街，2車因而發生擦
02 撞，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左側手部挫
03 擦傷、臀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4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5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6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8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
11 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12 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一節，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3 可稽（詳見桃交簡字卷第61頁、第63頁），揆諸前揭說明，
14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郭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